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17]AN296-4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GrandwayLaw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17]AN296-4 号

致：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通科技”）与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署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作为皖通科技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17]AN296-1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国枫律证字[2017]AN296-2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国枫律证字[2017]AN296-3号）（以下统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01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在对相关情况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重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或另有简称、注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简称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释义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就相关事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问题 1：“申请材料显示，1）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中胜、杨世宁和杨新子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4.33%股份。2）交易对方无关联关系。3）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化。请你公司：1）结合王中胜、杨世宁和杨新子一致行动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有效期、生效及变更、解除条件（如有）等，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2）对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补充披露保障前述一致行动协议履行的具体方式及履约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以及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就王中胜、杨世宁和杨新子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行使投票权等设置的限制性安排（如有）。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进一步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及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中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以及核查情况和认定理由。4）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未来继续向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的计划，交易对方是否参与配套融资认购。5）结合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构成及各股东推荐董事及高管情况、重大事项决策机制、经营和财务管理机制等，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6）补充披露王中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以及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1. 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2008年3月1日，王中胜、杨世宁和杨新子三人就皖通科技共同实际控制所涉及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重要会议的投票权及相关事宜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三方共同出席皖通科技的股东大会（包括临时股东大会，下同）时，就股东大会所议事项和所决议事项，必须保持行动一致。

二、如任何一方不能亲自出席皖通科技的股东大会，须事前向其他各方说明，并表明意见。三方须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形成一致意见，并将该意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不能出席会议的一方必须委托本协议的其他方代为表决，而不能委托本协议各方以外的其他股东代为表决并行使投票权。如其中两方均不能亲自出席，须共同委托能出席的另一方代为表决并行使投票权。如三方都不能亲自出席，则应提请股东大会延迟召开。

三、各方同意，出席皖通科技的第一届董事会历次会议时，亦采取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一致行动方式。

四、如缔结本协议的任何一股东未能担任皖通科技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则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缔结本协议的其他股东须在召开董事会前征询未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缔结本协议的股东意见，并于董事会前形成本协议各股东的一致意见，出席董事会的董事进行表决时，必须以该一致意见为表决意见。

五、如涉及关联交易且须股东或董事回避表决时，非关联股东或非关联董事须按本协议的约定采取一致行动。

六、因皖通科技拟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三方共同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待有的皖通科技股份，也不由皖通科技收购该部分股份；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后，在任职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皖通科技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皖通科技股份。

七、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三方持有的皖通科技的股份发生变化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本协议的有效期为皖通科技的存续期。

九、本协议经各方签字后发生法律效力。”

2.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经查验上市公司相关公告文件，王中胜、杨世宁和杨新子三人于董事会、股东大会等重大经营事项决策中表决一致，王中胜、杨世宁和杨新子三人按照协议约定互相配合，一致行动关系持续保持稳定。

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前，尽管上市公司股权比例较为分散，持股比例在 5% 以上的股东较少，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中仅王中胜、杨世宁两人持股比例超过 5%。但是，通过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上市公司控制权得以加强，且王中胜、杨世宁和杨新子三人一直遵守《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相关约定，保持了稳定的一致行动关系，由此有效地稳定了上市公司控制权，对上市公司稳定经营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下述情形下，王中胜、杨世宁和杨新子三人持股比例变化及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交易对方的持股比例差距情况如下：

不考虑配套融资						
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持股比例			易增辉持股比例		全体交易对方持股比例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	交易后	股比差	交易后	股比差
15.62%	14.33%	-1.29%	3.75%	10.58%	8.33%	6.00%

考虑配套融资（假设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 13.49 元/股） ¹						
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持股比例			易增辉持股比例		全体交易对方持股比例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	交易后	股比差	交易后	股比差
15.62%	13.83%	-1.79%	3.63%	10.20%	8.05%	5.78%

由上表可见，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王中胜、杨世宁和杨新子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4.33% 的股份，仅较本次交易前下降 1.29%，同时，王中胜、杨世宁和杨新子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较易增辉高 10.58%，较本次全体交易对方高 6.00%；在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假设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同为 13.49 元/股），王中胜、杨世宁和杨新子合计持有上市公

¹ 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为 18,250.00 万元。

司 13.83%的股份，仅较本次交易前下降 1.79%，同时，王中胜、杨世宁和杨新子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较易增辉高 10.20%，较本次全体交易对方高 5.78%。

因此，本次交易本身不会对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三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产生显著摊薄。同时，交易完成后，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三人作为一致行动人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易增辉、全体交易对方仍保持有一定的股权比例差异（超过 5%），在上市公司治理层仍能保持较强控制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亦不会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

在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均未约定可能影响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三人所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书》效力之条款，亦不存在可能使《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失效、变更或解除的其他安排，故本次交易亦不会对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三人的一致行动关系产生影响，从而不会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的签署使上市公司在持股比例较为分散的情况下仍确立了明确的控制权归属，且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三人对《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的一贯执行有效地保持了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在本次交易中，本次交易本身不会对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三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产生显著摊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同时，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使《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失效、变更或解除的安排，不会对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三人的一致行动关系产生影响，从而不会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

（二）一致行动协议履行的具体方式及履约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以及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 1 条第 2 款规定：“上市公司应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王中胜、杨世宁和杨新子三人在履行约定时，就股东大会、董事会所议事项和所决议事项，必须保持行动一致。同时，鉴于《一

致行动人协议书》约定的协议有效期为皖通科技的存续期，因此，在上市公司的存续期内（根据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上市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王中胜、杨世宁和杨新子三人均需遵守《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相关约定。

经查验上市公司公告文件，《一致行动人协议书》订立至今，王中胜、杨世宁和杨新子三人在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进行表决时均能保持完全一致，三人历史上合作情况良好。同时，目前无影响王中胜、杨世宁和杨新子三人履约能力之事项发生。因此，王中胜、杨世宁和杨新子三人具备履行《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约定的能力。

另一方面，尽管王中胜、杨世宁和杨新子三人历史合作稳定且一贯执行，但是仍不能完全排除该协议的履约风险，仍存在一定可能违反协议约定，三人在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就重大经营事项进行表决时未能保持一致的风险。如若该等情形发生，将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为进一步降低履约风险，王中胜、杨世宁和杨新子三人进一步更新出具了《关于不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之承诺函》，就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约定如下：

“承诺人签署之《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在解除之前长期有效，自本次交易完成后至少 36 个月内，承诺人不解除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并将按照该协议继续履行一致行动的相关约定。

任何一方不履行《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义务或者履行其义务不符合约定，给三方中的其他方、上市公司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三方中的其他方作为守约方有权要求该违约方依法承担下述一项或者数项违约责任：1、继续履行《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义务，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2、采取补救措施（至少在上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向三方中的其他方、上市公司及其投资者赔礼道歉的公告）；3、赔偿给守约方、上市公司及其投资者造成的损失，其中对守约方作出的赔偿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4、所持股份表决投票权由守约方代为行使。

此外，违约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前，不得减持、质押上市公司股份。”

同时，为进一步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本次全体交易对方亦出具了《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1）本人认可并尊重王中胜、杨世宁和杨新子先生的皖通科技实际控制人地位，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重

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保证不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与他人共同谋求皖通科技的实际控制权；（2）在本次重组前，本人与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或其他关联关系；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人（包括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一致行动人）保证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等任何方式获得在上市公司的表决权；保证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也不主动通过其他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但因上市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等被动因素增持除外），以确保王中胜、杨世宁和杨新子先生对皖通科技的实际控制权。”

（三）一致行动人的核查情况及认定理由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一致行动人的核查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核查及认定情况如下：

序号	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核查及认定情况	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交易对方均为自然人，相互之间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否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交易对方均为自然人，不存在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况	否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交易对方均为自然人，不存在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交互任职的情形	否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交易对方均为自然人，相互之间不存在参股关系	否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交易对方以其持有的赛英科技股权认购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相互为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	否

序号	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核查及认定情况	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除共同持股赛英科技外，交易对方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否
7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交易对方均为自然人，不存在互相之间持股超过 30%的情况	否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交易对方均为自然人，不存在互相之间任职的情况	否
9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交易对方均为自然人，不存在此种情形	否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交易对方及其亲属亦不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1、交易对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 2、交易对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否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交易对方出具说明，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否

此外,根据本次全体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查询上市公司公告及网络检索(查询网址:<https://www.tianyancha.com>,查询时间:2017年11月28日),并通过访谈确认,在本次交易前,本次全体交易对方与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或其他关联关系。因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中不存在未披露的一致行动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2. 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一致行动人的核查情况

本次配套融资采取以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具体发行对象需待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于发行时根据询价情况确定。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中不存在未披露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四) 上市公司未来继续向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的计划及交易对方参与配套融资认购情况

1. 上市公司不存在未来继续向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的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确认函》,本次交易系根据上市公司已有战略规划作出,根据上市公司目前战略规划,上市公司不存在未来继续向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的计划。

2. 交易对方不参与本次交易配套融资认购

根据本次全体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各交易对方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完成后36个月内,本人(包括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一致行动人)保证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等任何方式获得在上市公司的表决权;保证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也不主动通过其他关联方或一致行动

人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但因上市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等被动因素增持除外）……”

由于参与配套融资认购会增加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构成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从而违反《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约定。因此，根据《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本次全体交易对方不参与本次交易配套融资认购。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安排及其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构成以及各股东推荐董事和高管情况

本次交易前，皖通科技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调整董事会成员，交易对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推荐两名董事候选人。

根据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将由 9 名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组成，上市公司董事会普通决议需要至少 5 名董事同意方可获得通过。鉴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交易对方只能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推荐 2 名非独立董事，故交易对方无法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实施决定性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重组报告书》，上市公司董事会改选完成后，董事会将在保证上市公司管理的延续性和稳定性基础上，遵守上市公司相关治理规则，在保持既有高级管理人员团队稳定的前提下，根据业务开展需要适时选聘合适人员，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团队不发生重大变化。

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机制、经营和财务管理机制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

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建立健全良好的重大事项决策机制、经营和财务管理机制。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治理层控制权稳定的基础上，上市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团队亦将保持稳定不发生重大变化，从而上市公司经营决策不因本次交易发生重大变化。

为维持上市公司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的状态，上市公司仍将延续既有重大事项决策机制、经营和财务管理机制；同时，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应当根据上市公司管理的相关规范，建立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要求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上市公司规范管理要求所必要的管理制度。

此外，上市公司还将向标的公司委派一名财务负责人，将标的公司的财务管理纳入统一上市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团队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延续本次交易前既有重大事项决策机制、经营和财务管理机制，标的公司还将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依据相关规定接受上市公司管理。因此，从上市公司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安排方面进行分析，本次交易亦不会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王中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以及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公告和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中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中，不存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中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质押从而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产生影响的情况。

二、《反馈意见》问题 2：“申请材料显示，1）标的资产历史上曾有多次第一大股东变更，且现创始股东均已退出。2）2016 年 9 月 13 日，易增辉通过受让股权成为标的资产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85%；2016 年 9 月 27 日，易增辉将其持有的赛英科技 40%的股权转予林木顺、张荷花和吴常念。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合理性及变动前后的股权和控制权结构图。2）历次股权变动对标的资产主营业务的影响，新进入股东是否参与标的资产生产经营及参与方式。3）2016 年 9 月易增辉受让股权并将 40%股权转让给林木顺、张荷花和吴常念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4）林木顺、张荷花和吴常念取得标的资产股权的详细资金来源，是否来源于其他交易对方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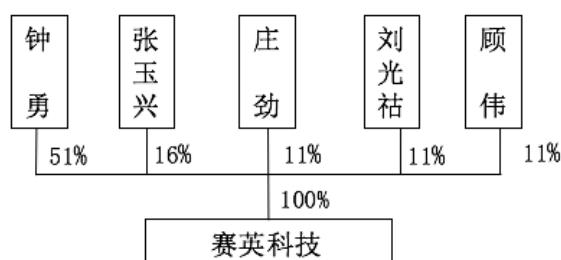
回复：

（一）标的资产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合理性及变动前后的股权和控制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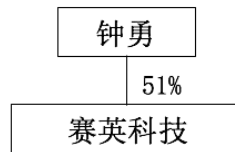
根据赛英科技提供的历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以及赛英科技的工商登记文件、《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情况核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标的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主要转让方和受让方进行当面访谈，赛英科技历史上共进行了 8 次股权转让、1 次股权强制执行。历次股权转让、股权强制执行及控制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00年6月，赛英科技成立

（1）2000年6月，赛英科技成立，注册资本138.00万元。赛英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2) 赛英科技设立时的控制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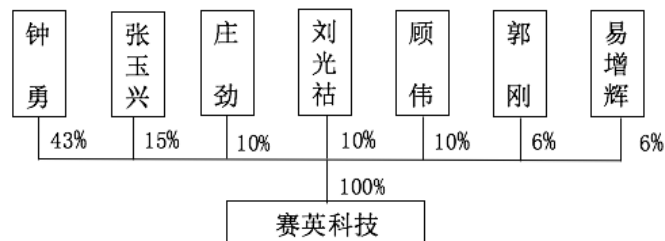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赛英科技的公司章程及对赛英科技设立时股东的访谈确认，赛英科技设立时钟勇为控股股东；在经营管理方面，赛英科技设立时由张玉兴担任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刘光祜担任公司监事，负责公司实际经营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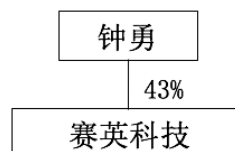
2. 2001年2月，赛英科技第一次股权转让

(1) 2001年2月，为引进经营管理人才，促进公司生产发展，钟勇将其持有的赛英科技6%出资额转让给易增辉，将其持有的赛英科技2%出资额转让给郭刚，张玉兴、刘光祜、顾伟、庄劲分别将其持有的赛英科技1%出资额转让给郭刚。该次股权转让的转让双方均依法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获得了赛英科技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赛英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2)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赛英科技的控制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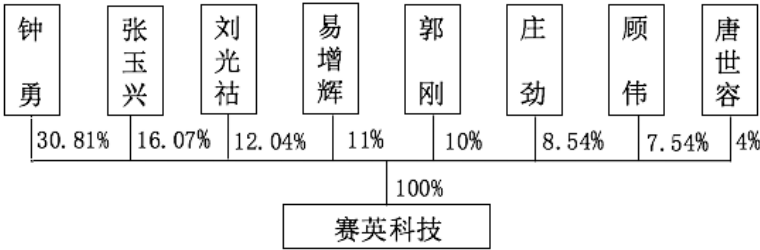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赛英科技的公司章程及对赛英科技股东的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钟勇持有赛英科技 43%的出资额，为赛英科技的控股股东，但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张玉兴、刘光祜负责赛英科技的技术研发，易增辉、郭

刚负责赛英科技的生产和经营管理。同时，张玉兴担任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刘光祜担任公司监事。

3. 2003 年 6 月，赛英科技第一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1) 2003 年 6 月，赛英科技增加注册资本至 2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2.00 万元，其中张玉兴认缴 11.30 万元，钟勇认缴 2.66 万元，刘光祜认缴 10.20 万元，顾伟认缴 1.20 万元，庄劲认缴 3.20 万元，郭刚认缴 19.72 万元，易增辉认缴 13.72 万元。同时，为激励公司员工，郭刚将其持有的赛英科技 4% 出资额转让给唐世容。该次股权转让的转让双方均依法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获得了赛英科技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

该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赛英科技股权结构为：



(2) 该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赛英科技的控制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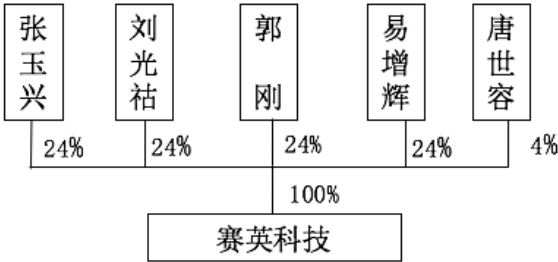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赛英科技的公司章程及对赛英科技股东的访谈确认，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钟勇持有赛英科技 30.81% 的出资额，但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张玉兴、刘光祜负责赛英科技的技术研发，易增辉、郭刚负责赛英科技的生产和经营管理。同时，张玉兴担任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刘光祜担任公司监事。

4. 2006 年 4 月，赛英科技第三次股权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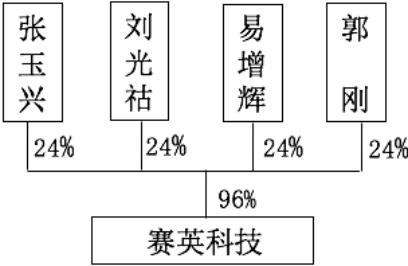
(1) 2006 年 4 月，因经营理念与公司实际经营管理人员不一致，为公司能

实现稳定的生产发展，钟勇、庄劲、顾伟三人自愿选择退出公司。顾伟将其持有的赛英科技 7.54%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张玉兴；庄劲将其持有的赛英科技 8.54%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刘光祜；钟勇将其持有的赛英科技 0.39%出资额转让给张玉兴，3.42%出资额转让给刘光祜，14%出资额转让给郭刚，13%出资额转让给易增辉。该次股权转让的转让双方均依法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获得了赛英科技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赛英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2)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赛英科技的控制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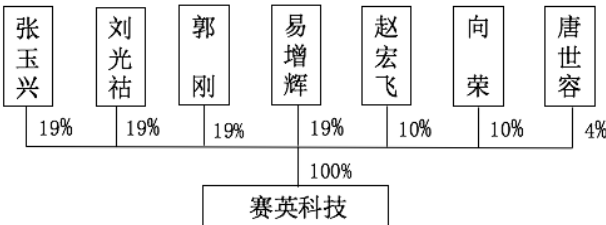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赛英科技的公司章程及对赛英科技股东的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玉兴、刘光祜负责赛英科技的技术研发，易增辉、郭刚负责赛英科技的生产和经营管理。同时，张玉兴担任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刘光祜担任公司监事。张玉兴、刘光祜、郭刚及易增辉分别持有赛英科技 24%的出资额，合计持有赛英科技 96%的出资额，可以对赛英科技的发展施加重大影响，对赛英科技的生产经营具有决策权。

5. 2007 年 9 月，赛英科技第二次增资及第四次股权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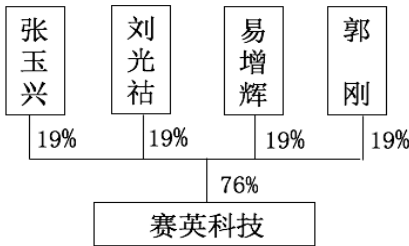
(1) 2007 年 9 月，赛英科技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各股东按所持出资额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同时，为引进技术人才，增强公司的技术实力，张玉兴、刘光祜分别将其持有的赛英科技 5%出资

额转让给赵宏飞，郭刚、易增辉分别将其持有的赛英科技 5%出资额转让给向荣。该次股权转让的转让双方均依法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获得了赛英科技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

该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赛英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2) 该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赛英科技的控制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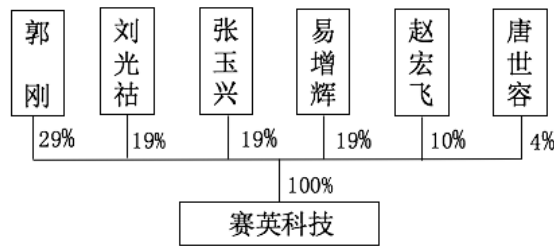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赛英科技的公司章程及对赛英科技股东的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玉兴、刘光祜负责赛英科技的技术研发，易增辉、郭刚负责赛英科技的生产和经营管理。同时，张玉兴担任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刘光祜担任公司监事。张玉兴、刘光祜、郭刚及易增辉分别持有赛英科技 19%的出资额，合计持有赛英科技 76%出资额，可以对赛英科技的发展施加重大影响，对赛英科技的生产经营具有决策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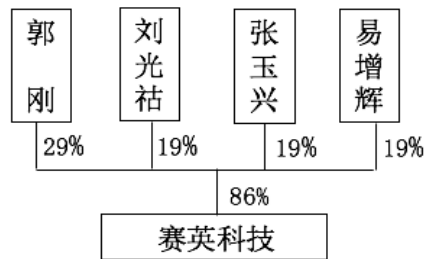
6. 2009 年 7 月，赛英科技第五次股权转让

(1) 2009 年 7 月，因个人发展规划调整，向荣选择退出公司，将其持有的赛英科技 10%出资额全部转让给郭刚。该次股权转让的转让双方均依法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获得了赛英科技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赛英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2)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赛英科技的控制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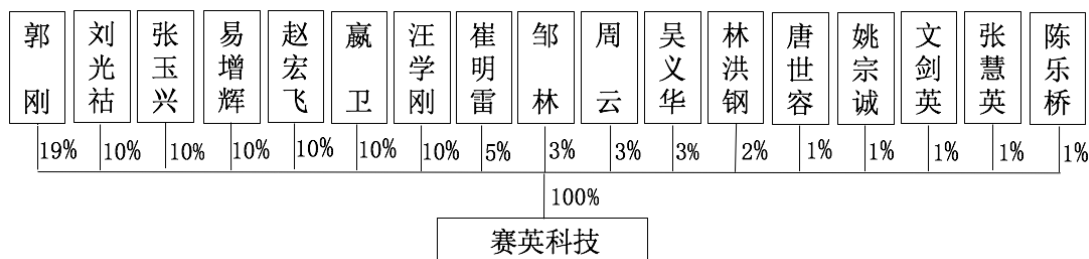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赛英科技的公司章程及对赛英科技股东的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玉兴、刘光祜负责赛英科技的技术研发，易增辉、郭刚负责赛英科技的生产和经营管理。同时，张玉兴担任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刘光祜担任公司监事。张玉兴、刘光祜、郭刚及易增辉合计持有赛英科技 86%的出资额，可以对赛英科技的发展施加重大影响，对赛英科技的生产经营具有决策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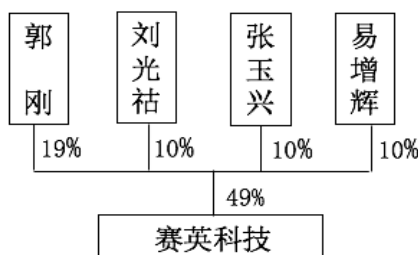
7. 2010 年 5 月，赛英科技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5 月，为引进技术人才，增强技术实力，张玉兴将其持有的赛英科技 9%出资额转让给汪学刚；易增辉将其持有的赛英科技 1%出资额转让给汪学刚，5%出资额转让给崔明雷，3%出资额转让给邹林；刘光祜将其持有的赛英科技 9%出资额转让给赢卫；郭刚将其持有的赛英科技 3%出资额转让给周云，1%出资额转让给赢卫，3%出资额转让给吴义华，2%出资额转让给林洪钢，1%出资额转让给陈乐桥；唐世容将其持有的赛英科技 1%出资额转让给姚宗诚，1%出资额转让给文剑英，1%出资额转让给张慧英。该次股权转让的转让双方均依法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获得了赛英科技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赛英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2)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赛英科技的控制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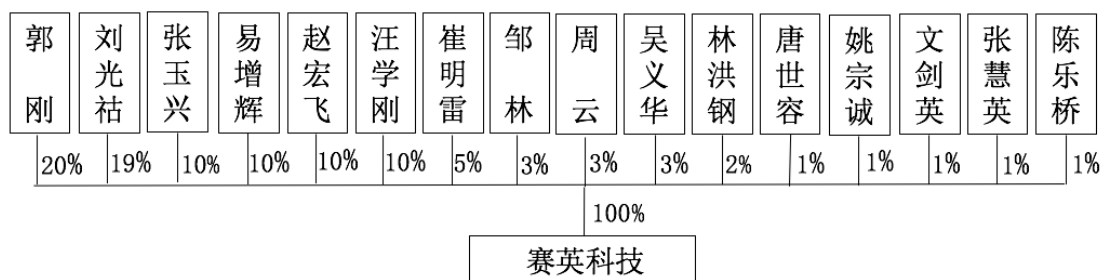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赛英科技的公司章程及对赛英科技股东的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玉兴、刘光祜负责赛英科技的技术研发，易增辉、郭刚负责赛英科技的生产和经营管理。同时，张玉兴担任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易增辉担任公司总经理，刘光祜担任公司监事。除张玉兴、刘光祜、郭刚及易增辉外，赛英科技其余股东为公司的员工及投资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张玉兴、刘光祜、郭刚及易增辉合计持有赛英科技 49% 的出资额，可以对赛英科技的发展施加重大影响，对赛英科技的生产经营具有决策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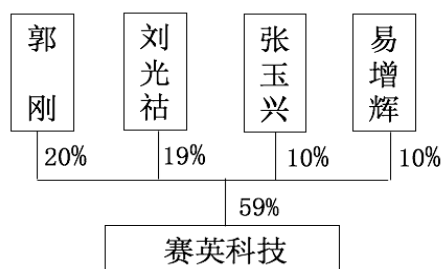
8. 2016 年 2 月，股权强制执行

(1) 2016 年 2 月，根据《民事判决书》（[2015]川民提字第 309 号）、《民事判决书》（[2015]川民提字第 310 号）、《执行裁定书》（[2015]成华执字第 1518 号）及《执行裁定书》（[2015]成华执字第 1519 号），被执行人赢卫名下的赛英科技 9% 出资额过户至刘光祜，赛英科技 1% 出资额过户至郭刚。该次股权变更以具有强制执行力的法院判决及执行裁定书为依据，获得了赛英科技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

该次股权强制执行完成后，赛英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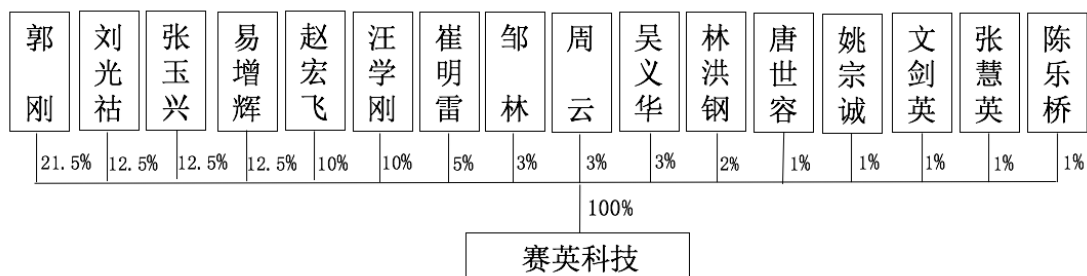


(2) 该次股权强制执行完成后，赛英科技的控制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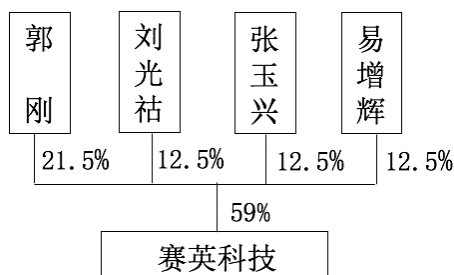


(3) 2015 年 11 月 29 日，根据赛英科技近几年经营情况，及 2015 年 11 月 2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5]川民提字第 309 号和[2015]川民提字第 310 号）对赢卫股权纠纷案件判决情况，郭刚、刘光祜、张玉兴、易增辉作为赛英科技的实际创始经营团队股东签署了《赛英公司创始大股东会议纪要》，决议赢卫名下被强制执行返还的赛英科技 10%出资额由郭刚、刘光祜、张玉兴、易增辉四人平均分配。2016 年 2 月，因上述股权强制执行，赢卫名下的赛英科技 9%出资额过户至刘光祜、1%出资额过户至郭刚后，郭刚、刘光祜、张玉兴、易增辉未对《赛英公司创始大股东会议纪要》约定的平均分配股权事宜进行股权变更登记。该次股权转让系赛英科技股东内部转让，转让各方已达成决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未经股权变更登记不影响股权转让效力。

该次股权平均分配完成后，赛英科技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4) 该次股权平均分配完成后，赛英科技的实际控制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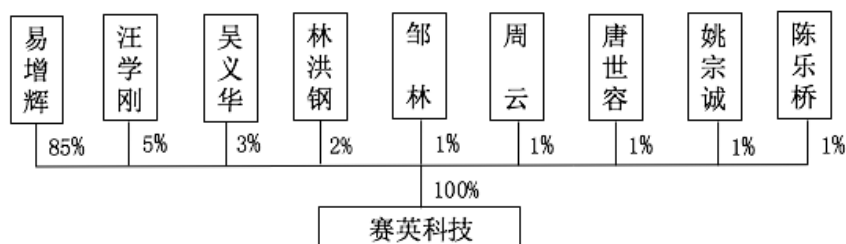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赛英科技的公司章程及对赛英科技股东的访谈确认，该次股权强制执行及平均分配完成后，张玉兴、刘光祜负责赛英科技的技术研发，易增辉、郭刚负责赛英科技的生产和经营管理。同时，张玉兴担任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易增辉任公司总经理，刘光祜担任公司监事。张玉兴、刘光祜、郭刚及易增辉合计持有赛英科技 59%的出资额，可以对赛英科技的发展施加重大影响，对赛英科技的生产经营具有决策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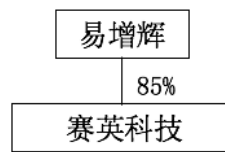
9. 2016 年 9 月，赛英科技第七次股权转让

(1) 2016 年 9 月，为实施控制权集中，便于企业的发展和未来进入资本市场，郭刚、刘光祜、张玉兴、赵宏飞分别将各自持有的赛英科技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易增辉；汪学刚将其持有的赛英科技 5%出资额转让给易增辉；崔明雷将其持有的赛英科技 5%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易增辉；周云将其持有的赛英科技 2%出资额转让给易增辉；邹林将其持有的赛英科技 2%出资额转让给易增辉；文剑英将其持有的赛英科技 1%出资额转让给易增辉；张慧英将其持有的赛英科技 1%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易增辉。该次股权转让的转让双方均依法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获得了赛英科技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赛英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2)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赛英科技的控制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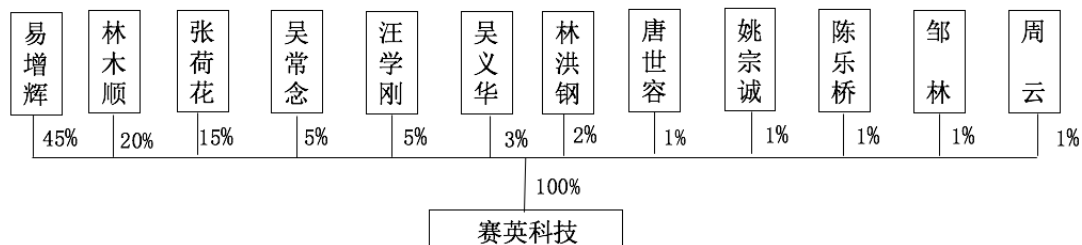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赛英科技的公司章程及对赛英科技股东的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易增辉持有赛英科技 85%的出资额并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易增辉作为赛英科技的第一大股东，可以对赛英科技的发展施加重大影响，对赛英科技的生产经营具有决策权。

10. 2016 年 10 月，赛英科技第八次股权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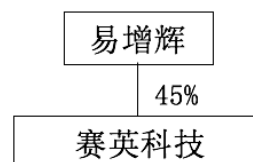
(1) 2016 年 10 月，易增辉将其持有的赛英科技 20%出资额转让给林木顺，15%出资额转让给张荷花，5%出资额转让给吴常念。

该次股权转让的转让双方均依法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获得了赛英科技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赛英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2)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赛英科技的控制权结构如下：



根据本所律师对赛英科技股东的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易增辉持有赛英科技 45%的出资额并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林木顺、张荷花、吴常念为公司的财务投资人，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赛英科技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协议，易增辉作为赛英科技的第一大股东，可以对赛英科技的发展施加重大影响，对赛英科技的生产经营具有决策权。

（二）历次股权变动对标的资产主营业务的影响，新进入股东是否参与标的资产生产经营及参与方式

1. 历次股权变动对标的资产主营业务的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赛英科技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对赛英科技实际控制人当面访谈确认，2000年6月，赛英科技设立时的主营业务为数字微波、雷达相关组件研发、设计及生产。2010年5月，赛英科技为引进技术人才，进行了第六次股权转让，赛英科技老股东张玉兴、易增辉、刘光祜、郭刚、唐世容将自己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了汪学刚、崔明雷、邹林、赢卫、周云、吴义华、林洪钢、陈乐桥、姚宗诚、文剑英、张慧英。根据本所律师对于赛英科技实际控制人及现有股东的访谈，上述股权转让系赛英科技为研发雷达整机类产品，吸引技术人才，加强微波技术与数字技术进行结合的能力。本次股权变动丰富了赛英科技的产品，对赛英科技的主营业务不构成实质影响。

综上所述，赛英科技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影响赛英科技主营业务的情况。

2. 根据本所律师对赛英科技股东的访谈确认，历次股权变动新进入股东是否参与标的资产生产经营及参与方式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权转让时间	新股东姓名	是否参与生产经营及参与方式
2001年2月	郭刚	是，时任副总经理，负责行政事务管理工作
	易增辉	是，时任副总经理，负责市场、售后服务及技术部门工作
2003年6月	唐世容	是，时任公司采购人员，负责业务采购及生产部门工作
2007年9月	向荣	是，负责技术研发，参与公司经营管理
	赵宏飞	是，负责技术研发，参与公司经营管理
2010年5月	汪学刚	是，负责技术研发，主要为整机产品提供技术支持
	崔明雷	是，负责技术研发，主要为整机产品提供技术支持
	邹林	是，负责技术研发，主要为整机产品提供技术支持
	赢卫	是，负责市场开拓

股权转让时间	新股东姓名	是否参与生产经营及参与方式
	周云	是，负责技术研发，主要为整机产品提供技术支持
	吴义华	是，负责技术研发，为整机、软件、数字化技术及微波模块等产品提供技术支持
	林洪钢	是，负责技术研发，提供技术支持
	陈乐桥	是，时任财务人员，负责财务部门工作
	姚宗诚	是，负责技术研发，提供技术支持
	文剑英	是，时任保密办主任，负责综合后勤工作
	张慧英	是，负责质量管理体系工作
2016-10	林木顺	否，仅为财务投资人，不参与公司生产经营
	张荷花	否，仅为财务投资人，不参与公司生产经营
	吴常念	否，仅为财务投资人，不参与公司生产经营

（三）2016 年 9 月易增辉受让股权并将 40%股权转让给林木顺、张荷花和吴常念的背景，转让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1. 2016 年 9 月易增辉受让赛英科技 75%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赛英科技股东的访谈确认，因为军品业务发展研制周期长、前期投入大，2016 年 9 月前，赛英科技资产规模相对较小，融资能力有限，使得资金逐渐成为制约其发展的主要瓶颈之一。赛英科技希望通过进入资本市场解决资金的制约。但在赛英科技进行 2016 年 9 月的股权调整之前，易增辉作为赛英科技当时的实际经营管理者，任赛英科技总经理职务，仅持有赛英科技 10%的股权，持股比例较低，股权设置失衡对实际经营管理者的激励较弱。同时，考虑到未来公司进入资本市场及较大规模的生产发展，需要更加有效且集中的控制决策权，应当优化股权结构。

经本所律师查验赛英科技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及付款凭证，并对股权转让双方进行当面访谈，2016 年 9 月，经赛英科技原股东内部协商，为加强易增辉作为实际经营管理者的控制力，亦为了赛英科技实现快速发展，赛

英科技原股东合计将赛英科技 75%的股权转让给易增辉。该次股权转让系转让双方自愿、平等协商的结果，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2. 2016 年 10 月易增辉将赛英科技 40%股权转让给林木顺、张荷花和吴常念

2016 年 9 月赛英科技股权调整完成后，明确了易增辉对赛英科技的控制权，易增辉开始积极推进赛英科技进入资本市场事宜，引入财务投资人协助其后续业务拓展。2016 年 10 月，财务投资人林木顺、张荷花和吴常念考虑赛英科技所处军工电子行业发展前景以及赛英科技经营状况、盈利能力、成长性、发展性等多种因素后加入赛英科技，易增辉将其所持赛英科技 20%股权转让林木顺，15%股权转让给张荷花，5%股权转让给吴常念。

经本所律师对林木顺、张荷花、吴常念和易增辉的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转让双方自愿、平等协商的结果，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2016 年 9 月易增辉受让股权并将 40%股权转让给林木顺、张荷花和吴常念系转让各方自愿、平等协商的结果，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四）林木顺、张荷花和吴常念取得标的资产股权的资金来源

经本所律师查验林木顺、张荷花和吴常念取得标的资产股权的转账凭证，并根据本次交易全体交易对方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林木顺、张荷花、吴常念用以取得赛英科技股权的资金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来源于其他交易对方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三、《反馈意见》问题 3：“申请材料显示，1）2015 年 11 月 2 日，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解除郭刚、刘光祜与赢卫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赢卫将所持赛英科技 1%的股权返还予郭刚，将所持赛英科技 9%的股权返还予刘光祜。2）11 月 29 日，赢卫返还的赛英科技 10%股权由郭刚、刘光祜、张玉兴、易增辉四人平均分配。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前述股权纠纷是否已审结并执行完毕，有无其他相关纠纷或法律风险，以及对本次重组的影响。2）赢卫返还的赛英科技 10%股权由郭刚、刘光祜、张玉兴、易增辉四人平均分配的背景及合理性，是否根据公司章程等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有无股权代持及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赛英科技股权纠纷已审结并执行完毕，现时不存在争议和纠纷，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影响

鉴于刘光祜、郭刚与赢卫的股权纠纷已经过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一审、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及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124 条的规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再审做出的判决为终审判决，股权纠纷双方应依照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判决履行相关义务。因此，赛英科技股权纠纷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审理结束。

同时，赛英科技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召开股东会，根据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15]成华执字第 1518 号）及《执行裁定书》（[2015]成华执字第 1519 号）的内容，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办理完毕股东工商变更登记。据此，股权纠纷双方已履行了判决书的全部义务，相关判决已执行完毕。

根据上述股权纠纷诉讼案件的判决及执行情况，相关涉及诉讼的股权已经过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的终审判决并已执行完毕，现时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根据本所律师对赛英科技股东的访谈确认，赛英科技现有股东持有赛英科技的股权不存在代持和其他利益安排，所持股权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综上，赛英科技股东刘光祜、郭刚与赢卫涉及的股权纠纷已经过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的终审判决并已执行完毕，现时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故上述股权纠纷对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影响。

（二）赢卫返还的赛英科技 10%股权由郭刚、刘光祜、张玉兴、易增辉四人平均分配的原因，该次股权平均分配的效力及真实性

1. 赢卫返还的赛英科技 10%股权由郭刚、刘光祜、张玉兴、易增辉四人平均分配的原因

经查验，根据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争议股权的终审判决结果，2015 年 11 月 29 日，郭刚、刘光祜、张玉兴、易增辉作为赛英科技的实际创始经营团队股东，签署了《赛英公司创始大股东会议纪要》，同意易增辉受让郭刚、张玉兴、刘光祜三位股东所持赛英科技全部股权，同时，同意赢卫返还的赛英科技 10.00% 股权由郭刚、刘光祜、张玉兴、易增辉四人平均分配，并同意此后郭刚、刘光祜、张玉兴将各自所持的 2.5% 股权转让给易增辉。

根据本所律师对赛英科技股东的访谈确认，上述股权平均分配主要系赛英科技因资本规模及对外融资能力有限，生产经营资金的缺乏已制约当时赛英科技发展。同时，创始经营团队股东中的刘光祜、张玉兴由于年纪较大，以及郭刚由于身体原因已较长时间不实际参与赛英科技的经营管理，而易增辉作为赛英科技当时的实际经营管理者，在赛英科技持股比例较低，仅持有赛英科技 10% 的股权。为对赛英科技的股权结构进行优化，实现收益与义务的平衡，对实际经营管理者进行激励，郭刚、刘光祜、张玉兴、易增辉作为赛英科技的实际创始经营团队股东，根据赛英科技近年经营情况及赢卫股权纠纷案件判决后股权返还情况，作出了前述平均分配的一致意见，并同意由易增辉后续收购郭刚、刘光祜、张玉兴各自所持有的赛英科技股权。

2. 股权平均分配的法律效力及真实性

（1）《公司法》第 71 条规定：“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股东内部股权转让不要求其他股东同意。赛英科技的公司章程中并无对于股东内部股权转让事项的特殊约定，郭刚、刘光祜、张玉兴、易增辉平均分配股权时均为赛英科技的股东，故该次股权平均分配无需其他股东同意即可生效。

(2)《公司法》第 25 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五)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第 44 条规定：“公司章程经全体股东签字盖章生效”。

根据上述规定，赛英科技股东股权转让完成后，赛英科技应召开股东会审议修改公司章程中的股东出资信息，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经赛英科技全体股东签字盖章后生效。郭刚、刘光祜、张玉兴、易增辉平均分配股权后，未履行召开股东会修改公司章程的审议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股权已全部转让给易增辉，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故股权平均分配后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未履行修改公司章程事宜不影响本次股权分配的效力，对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影响。

(3)经查验赛英科技工商登记资料，2016 年 9 月 13 日，张玉兴、刘光祜、郭刚将各自所持有赛英科技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易增辉，全体股东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达成一致同意，并完成股东工商变更登记。根据本所律师对郭刚、刘光祜、张玉兴、易增辉的现场访谈确认，该次股权分配系上述四人真实意思表示，股权平均分配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亦不存在股权代持及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及赛英科技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郭刚、刘光祜、张玉兴、易增辉平均分配股权事项属于股东内部股权转让，无需获得其他股东同意即可生效。但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赛英科技应履行召开股东会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的程序。由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股权已全部转让给易增辉，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故股权平均分配后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未履行修改公司章程事宜不影响本次股权分配的效力；上述股权分配及转让不存在股权代持及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四、《反馈意见》问题 4：“申请材料显示，本次重组标的资产涉及军工业务，且尚未取得国防科工局批准本次交易涉密信息豁免披露及脱密处理方案。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市公司取得国防科工局批准本次交易涉密信息豁免披露及脱密处理方案的进展情况，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2) 重组报告中豁免披露或者采用脱密方式披露涉密相关信息的具体章节,以及相关原因、依据。3) 是否需要向交易所履行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如是，豁免具体情况。4) 中介机构及人员是否具有开展涉密业务的资质，以及中介机构对上述涉密信息披露的核查过程。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市公司取得国防科工局批准本次交易涉密信息豁免披露及脱密处理方案的进展情况，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依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财审[2008]702 号）的相关规定，对于涉及国家秘密的财务信息，或者可能间接推断出国家秘密的财务信息，军工企业对外披露前应当采用代称、打包或者汇总等方式进行脱密处理；对于无法进行脱密处理，或者经脱密处理后仍然存在泄露国家秘密风险的财务信息，军工企业应当依照该办法的规定，向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

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及原法律意见书在披露之前，已经赛英科技保密办公室指导进行了严格的脱密处理。根据赛英科技保密办公室出具的《说明》，经赛英科技保密办公室审阅，本次重组申报文件相关内容已采用脱密方式披露，脱密后，本次重组申报文件中涉及披露的信息不涉及国家秘密且不能间接推断出国家秘密。

《重组报告书》及原法律意见书中具体章节的处理方式，均属于对涉密信息的脱密处理，不属于豁免披露，无需向国防科工局申请豁免披露，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同时，就本次交易涉密信息豁免披露及脱密处理方案，赛英科技已按照相关规定向国防科工局进行了申报，但鉴于《重组报告书》及原法律意见书中对涉密信息进行的脱密处理不属于豁免披露，不排除国防科工局因出台新的法规，或依照其内部新的审批指导精神，对

本次交易涉密信息脱密处理及豁免披露方案不再进行批复。由于脱密后本次重组申报文件中涉及披露的信息不涉及国家秘密且不能间接推断出国家秘密，皖通科技可依据《国防科工局关于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重组上市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17]990号）对赛英科技进行收购。

因此，本次交易已无需取得国防科工局批准本次交易涉密信息豁免披露及脱密处理方案的批复，且不对本次交易构成障碍。

（二）重组报告书中豁免披露或者采用脱密方式披露涉密相关信息的具体章节，以及相关原因、依据

依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于涉及国家秘密的财务信息，或者可能间接推断出国家秘密的财务信息，军工企业对外披露前应当采用代称、打包或者汇总等方式进行脱密处理；对于无法进行脱密处理，或者经脱密处理后仍然存在泄露国家秘密风险的财务信息，军工企业应当依照该办法的规定，向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

赛英科技作为军工配套企业，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因此《重组报告书》依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相关涉密信息进行豁免披露或脱密处理，《重组报告书》中豁免披露或采用脱密方式披露相关涉密信息的具体章节及依据如下：

1.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功能和用途”中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第15条第2款规定，对项目、产品名称以代称方式披露以进行脱密处理。

2.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五）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之“1、主要产品的产量及销量”中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第11条规定，对赛英科技各类产品的产量、销量数据通过汇总方式披露以进行脱密处理。

3.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五）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之“3、对主要客户销售情况”中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第15条第3款规定、第9条第2款规定，对赛英科技前五名客户名称及销售金额通过代称、汇总方式披露以进

行脱密处理。

4.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六)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之“3、对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中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第15条第3款规定、第9条第2款规定，对赛英科技前五名供应商名称及采购金额通过代称、汇总方式披露以进行脱密处理。

5.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七)赛英科技所获资质、认证及荣誉”中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第5条第2款规定以脱密方式披露赛英科技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的相关内容。

经脱密处理后，本次重组申报文件中涉及披露的信息不涉及国家秘密且不能间接推断出国家秘密。

(三) 向交易所履行信息披露豁免程序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20规定：“上市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本所认可的其他情况，按本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会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按本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

鉴于皖通科技已取得了《国防科工局关于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重组上市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17]990号），且本次交易中相关内容已采用脱密方式披露，脱密后，本次重组申报文件中涉及披露的信息不涉及国家秘密且不能间接推断出国家秘密，无需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

同时，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及原法律意见书已经由深交所审核，深交所未要求补充申请豁免。经沟通确认，本次交易披露文件由上市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处理后进行披露，并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管辖，故本次交易无需向交易所履行信息披露豁免程序。

（四）中介机构及人员具有开展涉密业务的资质，以及中介机构对上述涉密信息披露的核查过程

1. 中介机构及人员具有开展涉密业务的资质

根据《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科工安密[2011]356号），从事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的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应当向所在地省级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提出安全保密条件备案申请，经审查符合条件的，报国防科工局列入《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单位备案名录》。

为本次交易提供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均取得了国防科工局颁发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中介机构	名称	备案证书编号
独立财务顾问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1177002
法律顾问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00154002
审计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00163017
评估机构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07178004

根据《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定，咨询服务单位的涉密人员（包括外聘专家）应当通过国防科工局组织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单位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培训，获得军工保密资格审查认证中心颁发的《培训证书》。本次交易中介机构项目团队配备了具有《安全保密培训证书》的相关人员，已具备开展涉密业务的资质。

2. 中介机构对上述涉密信息披露的核查过程

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军工企业对于涉密信息应当进行脱密处理或豁免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阅赛英科技生产经营资质文件、重大销售合同及采购合同、销售及采购明细账，实地走访赛英科技重要客户、供应商，访谈赛英科技主要责任人员等，对上述涉密信息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认为本次重组申请文件涉及国家秘密信息的内容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通过代称、打包、汇总等方式进行脱密处理，脱密处理后的信息与赛英科技实际情况相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要求。

综上，本次交易已无需取得国防科工局关于涉密信息豁免披露及脱密处理方案的批复，且不对本次交易构成障碍。本次重组涉密信息已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原法律意见书中通过代称、打包或者汇总等方式进行脱密处理或豁免披露。本次交易无需向交易所履行信息披露豁免程序。本次交易中中介机构项目团队配备了具有《安全保密培训证书》的相关人员，已具备开展涉密业务的资质，并已对上述涉密信息披露履行了相应的核查程序。

五、《反馈意见》问题 5：“申请材料显示，如果新产品研制失败，或最终未能通过军方设计定型批准，将对赛英科技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赛英科技进入军工体系的背景。2）赛英科技报告期主要产品列入军方装备订购名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定型时间、进入名录时间、预计销售持续期间、产品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等。3）未通过设计定型对赛英科技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赛英科技进入军工体系的背景

经本所律师对赛英科技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确认，赛英科技设立初期的创始人股东具备射频微波相关专业背景及一定的军品业务客户资源，基于对军用装备及相关配套产品行业发展前景的看好，故赛英科技设立时即从事射频微波相关业务。

目前，赛英科技已获得国防科工局、总装备部等部门颁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等军品科研生产资质。

（二）赛英科技报告期主要产品列入军方装备订购名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定型时间、进入名录时间、预计销售持续期间、产品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等

《重组报告书》中披露了赛英科技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列入军方装备订购名录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编码	产品类别	进入名录时间 注1	设计定型时间	销售收入（万元）		
						2017年 1-9月	2016 年	2015 年
1	C波段6位 数字移相器	SIN202000191	微波混合集成 电路	2009	2012	330.55	243.31	372.41
2	单脉冲接收 机	SIN203000012	整机及系统	—注2	2015	694.02	138.80	—
3	频率源	SIN202000115	嵌入式微波混合 集成电路	2009	2013	239.34	159.67	296.70
4	宽带跳频源	SIN202000121	嵌入式微波混合 集成电路	2009	2015	293.71	357.91	13.68
5	频率合成器	SIN202000119	嵌入式微波混合 集成电路	2009	2012	222.51	174.33	183.85
6	近程警戒雷 达	SIN203000014	整机及系统	—注2	2015	485.64	—	37.84
7	微波开关	SIN202000153	微波混合集成 电路	2013	2014	263.00	140.61	68.38
8	频率源	SIN202000099	嵌入式微波混合 集成电路	2006	2003	109.13	264.21	7.38
9	测距接收机	SIN203000009	整机及系统	2015	2015	339.01	—	23.60
10	L波段调制 源	SIN202000037	嵌入式微波混合 集成电路	2010	2010	42.12	271.52	48.21
11	航空总线接 口卡(1553)	SIN202000011	嵌入式微波混合 集成电路	—注2	2015	318.91	—	—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编码	产品类别	进入名录时间 注1	设计定型时间	销售收入（万元）		
						2017年 1-9月	2016 年	2015 年
			成电路					
12	监测询问器	SIN203000011	整机及系统	2015	2014	301.54	-	-
13	频率合成器	SIN202000111	嵌入式微波混合集成电路	2009	2010	3.16	80.64	188.38
14	频率合成器	SIN202000105	嵌入式微波混合集成电路	2009	2013	118.00	72.26	64.14
15	滤波混放 II	SIN202000018	微波混合集成电路	2011	2011	-	46.15	184.62
16	X波段FSK 信号源	SIN203000027	整机及系统	2004	2016	109.23	118.78	-
17	视频脉冲源	SIN202000133	嵌入式微波混合集成电路	2011	2015	107.06	63.76	54.53
18	频率合成器	SIN202000104	嵌入式微波混合集成电路	2009	2010	43.59	144.25	31.60
19	视频脉冲发生器	SIN202000130	嵌入式微波混合集成电路	2015	2016	113.85	76.65	8.68
20	视频脉冲源	SIN202000132	嵌入式微波混合集成电路	2013	2014	67.49	58.61	57.69
21	小型化频率合成器	SIN202000098	嵌入式微波混合集成电路	2006	2006	60.92	71.87	44.68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编码	产品类别	进入名录时间 注1	设计定型时间	销售收入（万元）		
						2017年 1-9月	2016 年	2015 年
			成电路					
22	滤波混放 I	SIN202000017	微波混合集成 成电路	2011	2011	-	34.62	138.46
23	数字跟踪接收机	SIN203000021	整机及系统	2015	2008	-	65.93	98.90
24	数字相关器	SIN202000137	嵌入式微波混合集成 成电路	2006	2006	-	151.00	-
25	波形产生 II	SIN202000039	嵌入式微波混合集成 成电路	2011	2011	-	29.06	116.24
26	温度补偿检波器	SIN202000193	微波混合集成 成电路	2009	2015	20.77	46.54	70.38
27	监测询问器	SIN203000008	整机及系统	2015	2015	126.84	-	10.00
28	频率合成器	SIN202000102	嵌入式微波混合集成 成电路	2002	2003	33.33	100.00	-
29	温度补偿检波器	SIN202000192	微波混合集成 成电路	2007	2015	39.85	39.85	48.10
30	频率合成器	SIN202000101	嵌入式微波混合集成 成电路	2002	2003	83.33	44.44	-
31	变频模块	SIN202000068	微波混合集成 成电路	2014	2016	46.50	72.65	-
32	开关选频	SIN202000126	微波混合集成 成电路	—注2	2012	25.00	58.85	34.62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编码	产品类别	进入名录时间 注1	设计定型时间	销售收入（万元）		
						2017年 1-9月	2016 年	2015 年
33	限幅场放 II	SIN202000023	微波混合集成 电路	2011	2011	1.93	19.32	94.65
34	带天线多路 功分器	SIN202000184	微波混合集成 电路	2009	2012	24.36	24.36	60.90
35	带天线多路 功分器	SIN202000185	微波混合集成 电路	2009	2012	24.36	24.36	60.90
36	带天线多路 功分器	SIN202000186	微波混合集成 电路	2009	2012	24.36	24.36	60.90
37	带天线多路 功分器	SIN202000187	微波混合集成 电路	2009	2012	24.36	24.36	60.90
38	1090ES 地 面接收机	SIN203000037	整机及系统	—注2	2012	100.12	—	—

注 1：赛英科技产品主要为下游客户所生产的雷达、电子对抗和通信系统提供配套，因此此处为赛英科技产进入客户合格供应商名录的时间；

注 2：相应产品为民用产品或军事援助产品，不适用进入军工客户供应商名录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于赛英科技主要客户的访谈，赛英科技产品服务于机载、舰载、弹载等多种武器平台，产品主要为雷达、电子对抗和通信系统提供配套，在相应武器装备服役期内，装备持续生产及老装备的维修维护所需备件均对相关产品产生持续需求。因此，赛英科技生产的产品将在相关武器装备的服役期内持续销售，销售持续时间较长。

（三）未通过设计定型对赛英科技生产经营的影响

1. 赛英科技生产经营稳定性较高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赛英科技出具的《说明》，军品市场具有客户粘性较高的特点，产品一旦定型并列装使用，将构成国防体系的一部分，一般情况下军工单位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此外，军工企业要经过长期、良好的应用和服务才

能取得军方客户的信任，根据本所律师对赛英科技客户的访谈，赛英科技一直致力于微波混合集成电路设计技术、微组装技术、雷达探测与跟踪技术等在空中、舰载、弹载等武器平台上的应用，与主要客户合作时间超过 10 年。同时，赛英科技目前销售收入大部分来源于已设计定型的产品，在此背景下，赛英科技已有设计定型产品未来继续实现收入的确定性较高。

2. 赛英科技具备较强的研发技术成果产品化并规模化生产的能力，产品受到客户认可，产品定型风险较小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赛英科技出具的《说明》，赛英科技在客户设计配套产品方案之初即参与微波电路及其相关组件的设计，确保微波电路结构契合系统整体方案设计；同时赛英科技也根据市场需求自主研发整机及系统产品。

在产品立项、方案论证及研发设计的各个环节，赛英科技会与客户就设计标准、规格参数等要求进行及时的沟通和反馈，根据客户要求对设计和生产过程进行及时调整，并制定和执行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以确保在产品定型及验收时产品功能、性能、质量、外观等各方面满足客户要求。

3. 尽管赛英科技未来产品未实现设计定型风险较小，为充分提示风险，上市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相关风险提示

尽管如前所述赛英科技未来产品实现设计定型风险较小，但若赛英科技部分在研产品最终未实现定型，则难以实现批量生产并销售，从而对赛英科技未来经营业绩的增长产生不利影响。《重组报告书》中上市公司进一步补充了标的公司产品研发的风险如下：

“赛英科技主要从事军品业务，致力于为下游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微波系列产品 and 整机系统，赛英科技密切跟踪军品市场需求动态并及时进行新产品的前瞻性研发，不断加大研发力度和投入。考虑到军品生产对性能和质量要求高、研发难度较大，如果赛英科技不能持续进行有效的技术创新，或竞争对手在相关产品技术领域取得重大突破，研发出更有竞争力的或其他替代性产品，则将对赛英科技未来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军用产品的科研生产需要经过立项、方案论证、研发设计、样品定型

等多个环节，且最终装备产品需由国家军工产品定型机构对产品的技术指标、使用性能及质量稳定性进行审核，研发所需的时间周期较长、投入较大。赛英科技与客户建立了紧密合作的关系，在产品立项、方案论证及研发设计的各个环节，赛英科技积极与客户就设计标准、规格参数等要求进行及时的沟通和反馈，根据客户要求对设计和生产过程进行及时调整，并制定和执行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以确保在产品定型及验收时产品功能、性能、质量、外观等各方面满足客户要求，具备较强的研发技术成果产品化并规模化生产的能力，也在产品设计定型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预计未能完成设计定型从而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较小。

但是如果新产品研制失败，或最终装备产品未能通过军方设计定型批准，则难以实现批量生产并销售，从而对赛英科技未来经营业绩的增长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在未来的业务发展中，如果赛英科技在市场发展趋势的判断方面出现失误，没有能够在快速成长的应用领域推出适合的产品和服务，或者重点推广拓展的应用领域没有给其带来足够的订单，则赛英科技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综上，赛英科技进入军工体系的背景符合赛英科技实际经营发展情况；赛英科技与主要客户合作时间较长，预计赛英科技产品未能完成客户设计定型从而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较小，《重组报告书》对于报告期内赛英科技军品定型及销售情况进行了披露，并对赛英科技产品研发的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六、《反馈意见》问题 6：“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军品业务主要供应商及外协服务提供商是否需要取得《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和《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质。如需要的，补充披露其资质取得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赛英科技针对军品业务与主要供应商及外协服务提供商

签署的采购合同，及对赛英科技主要供应商及外协服务提供商经营范围的查验，赛英科技军品业务的主要供应商及外协服务提供商不需要取得《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和《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质。

（一）赛英科技军品业务的主要供应商及外协服务提供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涉及武器装备的科研、生产、维修和技术服务

1. 关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资质的相关规定

国防科工局颁发的《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 号）规定，“涉军企事业单位指的是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联合发布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第 2 条规定：“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不得从事许可目录所列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但是，经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联合发布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2010）第 2 条亦明确规定，“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所列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应当依照本办法申请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不得从事许可目录所列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

据此，企业从事许可目录所列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需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2. 关于装备承制资质的相关规定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发布《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管理规定》第 2 条规定：“本规定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组织实施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工作的基本依据。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是指军队装备部门对申请装备承制资格的单位进行审查、审核、注册和监督管理等一系列活动。本规定所称装备承制单位，是指承担武器装备及配套产品科研、生产、修理、技术服务任务的单位。”

据此，企业承担武器装备及配套产品科研、生产、修理、技术服务任务，需取得《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3. 关于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资质的相关规定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联合发布的《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第 46 条规定：“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和总装备部联合组织对承担武器装备研制、生产、维修任务单位的质量管理体系实施认证，对用于武器装备的通用零（部）件、重要元器件和原材料实施认证。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和总装备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组织对武器装备测试和校准试验室实施认可，对质量专业人员实施资格管理。未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单位，不得承担武器装备研制、生产、维修任务。”

据此，企业承担武器装备研制、生产、维修任务，需取得《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4. 赛英科技军品业务的主要供应商及外协服务提供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涉及武器装备的科研、生产、维修和技术服务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时间：2017 年 11 月 28 日），并对赛英科技主要供应商及外协提供商进行访谈确认，赛英科技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产品以及委托外协服务商加工的产品主要为电子元器件、腔体和 PCB 板等市场通用产品，不属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中的产品，不涉及武器装备的科研、生产、维修和技术服务，不需要取得《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和《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资质。

（二）赛英科技军品业务的主要供应商及外协服务提供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需要取得保密资质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第 3 条：“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保密资格。”第 6 条：“取得保密资格的单位，列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名录》。军队系统装备部门的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项目，应当在列入名录的具有相应保密资格的单位中招标订货。承包单位分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项目的，应当从列入名录的具

有相应保密资格的单位中选择。”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的相关规定，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是指承担的武器装备研制项目或研制产品涉及国家秘密；项目或产品仅背景、用途、数量涉密的，不适用《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

经查验赛英科技与主要供应商及外协服务提供商签署的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对赛英科技主要供应商及外协服务提供商的访谈确认，赛英科技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产品为电子元器件、腔体和 PCB 板等市场通用产品，向外协服务提供商采购的服务主要为电路板制作、腔体加工、表面处理等长耗时非核心环节，供应商及外协服务提供商无需掌握相关产品的核心技术指标、性能、参数等信息即可提供产品。因此，上述产品和服务主要为面向市场所有客户的通用产品，并非对赛英科技承担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分包。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的相关规定，赛英科技军品业务的主要供应商及外协服务提供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需要取得保密资质。

（三）赛英科技报告期内未因违反保密规定及产品质量问题受到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验，赛英科技现持有的《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军工系统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单位》、《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均为有效，不存在因违反相关保密及产品质量规定被撤销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查询网址：<http://www.nsstec.org.cn>，查询时间：2017 年 11 月 28 日）、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查询网址：<http://www.sastind.gov.cn>，查询时间：2017 年 11 月 28 日）、中国政府网（查询网址：<http://www.gov.cn>，查询时间：2017 年 11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部（查询网址：<http://www.mod.gov.cn>，查询时间：2017 年 11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查询网址：<http://www.miit.gov.cn>，查询时间：2017 年 11 月 28 日）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赛英科技不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或存在产品质量问题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驻七八四厂军事代表室出具的证明，赛英科技基础设施完善，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有效，生产过程受控，产品质量稳定可靠，报告期内无违规违法行为。

综上，赛英科技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产品为市场通用产品，不属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中的产品，不涉及武器装备的科研、生产、维修和技术服务；赛英科技向主要外协服务商采购的服务为通用产品的表面加工等基础性工作，不涉及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分包；上述产品及服务不需取得《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和《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质；报告期内，赛英科技不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或存在产品质量问题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七、《反馈意见》问题 7：“申请材料显示，标的资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过期。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相关资质续办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标的资产相关税收优惠的有效期限，以及到期后相关税收优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3）相关假设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赛英科技《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办情况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赛英科技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限	持有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51000780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	2014/10/11-2017/10/11	赛英科技

2. 办理进展

根据赛英科技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系统截图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2017 年 8 月 18 日，赛英科技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

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上提交了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相关申请资料。2017年8月24日，网上申请被受理。

3. 办理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专利权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7年5月26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查询日期：2017年9月4日），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于2017年8月1日出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相关信息（查询日期：2017年9月4日），及本所律师对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的访谈，将标的公司各项条件与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16年1月29日发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第11条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逐条进行比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定条件	标的公司的申请条件	是否符合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2000年6月29日成立，注册成立时间一年以上	是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标的公司共拥有已获授权的知识产权45项，其中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7项，外观设计专利8项，软件著作权28项 上述知识产权均系标的公司自主研发，对标的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是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标的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嵌入式微波混合集成电路、微波混合集成电路及雷达相关整机、系统产品，通过本所律师查证《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目录，对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应属于“一、电子信息/（四）通信技术/7、微波通信系统技术”领域	是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职工总数 98 人，其中研发人员 42 人，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为 42.86%，不低于 10%	是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的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1）2016 年销售收入 4,172.63 万元；2014 年-2016 年总销售收入 10,594.62 万元，2014 年-2016 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 1,919.15 万元，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总销售收入比例为 18.11%，不低于 5%； （2）标的公司不存在中国境外研发费用，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不低于 60%	是
6	最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2016 年标的公司总收入为 4,172.63 万元，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为 3,139.90 万元，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总收入的比例为 75.25%，不低于 60%	是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1）标的公司共拥有自主研发并获授权的 45 项知识产权，有力地提升了企业形象和核心产品竞争力； （2）近三年来，标的公司开展相关科研项目 16 项，项目研究过程中取得知识产权 24 项，并迅速实现成果的全部转化，具有较强的科技转化能力；	是

		(3) 标的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研究开发与技术创新组织管理体系； (4) 标的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研究开发人员占比较高，核心团队均为来自国内知名理工类大学的专业教科人员，具有强大的研发创新能力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对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且考虑以前年度顺利均通过复审，预计标的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标的资产相关税收优惠的有效期限，以及到期后相关税收优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 9 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其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和第 10 条：“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颁发之日所在年度起享受税收优惠，可依照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收优惠手续”，标的公司现在所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51000780）有效期自 2014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1 日，其可享有相关税收优惠的有效期限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51000780）已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到期，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一）”所述，预计标的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可持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综上，赛英科技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对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且考虑以前年度均顺利通过复审，预计标的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续期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具备可持续性。

八、《反馈意见》问题 9：“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中 17,780 万元拟用于赛英科技微位移雷达生产线建设项目，其中包含 1,317.58 万元的预备费用。赛英科技目前专业从事嵌入式微波混合集成电路、微波混合集成电路及雷达相关整机、系统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与服务。募投项目拟同时建设 5 条生产线，每条生产线按年产 1,300 个监测站+65 个主站的生产能力设计，项目投入运营后年平均净利润为 4,503.49 万元，内部收益率为 14.84%，动态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98 年。请你公司：1）结合赛英科技募投项目预备费具体内容，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是否符合我会相关规定。2）补充披露募投项目所用技术的来源，与赛英科技现有主营产品技术的关系，是否申请专利或专有技术，是否拥有完全产权，赛英科技对该技术的掌握成熟度及产业化应用是否存在障碍，市场上已有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3）结合微位移雷达的适用范围、市场容量、发展前景等情况，补充披露上述项目投入的必要性及产能设计的合理性及后续产能利用计划。4）补充披露上述募投项目预期收益的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募投项目预备费后符合证监会相关规定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3. 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有何要求？答：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赛英科技微位移雷达生产线建设项目、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为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变更事项调整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赛英科技微位移雷达生产线建设项目	16,460.00
2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1,790.00
合计		18,25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交易税费后）未达到上述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额，上市公司将根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资金缺口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上述赛英科技微位移雷达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额小于预计总投资额，同时，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不包含铺底流动资金部分和建设投资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 2,300.00 万元、建设投资预备费 1,317.58 万元及其他资金缺口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调整后建设投资预备费使用自有资金投入，不使用募集资金，上述安排符合证监会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规定。

（二）募投项目所用技术来源及与赛英科技现有主营产品技术的关系，相关专利及产权情况

1. 募投项目所用技术来源及与赛英科技现有主营产品技术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的微位移雷达生产线建设项目是赛英科技经过多年研发，成功研究出的一种低成本微位移监测雷达系统，其位移测量精度可达 1mm，且该微位移监测雷达系统相对成本低、精度高、可满足高铁路基、高速公路边坡、建筑基坑、大型建筑、地铁、隧道、桥梁、大坝等设施的实时监测需求。

经本所律师对赛英科技实际控制人的当面访谈确认，赛英科技微位移雷达生产线建设项目所用技术全部来源于赛英科技自身研发，属于自有技术，系赛英科技在现有主营产品技术主要运用的射频微波、雷达领域技术不断积累、调试的基础上，结合客户、市场现实需求，进行深化和提高了的研发成果。赛英科技微位移雷达生产线建设项目产品作为一种监测雷达系统，所用技术与赛英科技现有主营产品技术具有同源性，联系较为紧密。

2. 募投项目所用技术的相关专利及产权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 34 条：“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发明专

利申请后,经初步审查认为符合本法要求的,自申请日起满十八个月,即行公布。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的请求早日公布其申请。”和第 40 条:“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经初步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决定,发给相应的专利证书,同时予以登记和公告。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由于赛英科技微位移雷达产品仍处于研发、实验阶段,对产品申请专利过程中需要报送相关申请材料并进行公示,存在一定程度上产品技术秘密泄露的风险,为维护公司秘密、保护公司利益,赛英科技暂时未将微位移雷达产品所形成的核心技术秘密申请专利。

综上,本次交易募投项目所用技术来源于赛英科技自有技术,与赛英科技现有主营产品技术关系紧密,为维护公司技术秘密,赛英科技暂未就相关产品申请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王 冠

孟文翔

2017 年 11 月 29 日